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王素娥、林文石、林文雄間112年度訴字第954號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